

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

 變更發票抬頭

申請書

(點數卡業務)

 退貨(費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用戶號碼(HN)			
訂單編號			
發票抬頭	發票 寄送地址	()	
統一編號			
訂購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	
	聯絡電話		
變更抬頭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改為公司抬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改為個人抬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抬頭錯誤更正		
證明文件 (附註1、2、3)			

◎申請人請填寫紅框內各項

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：

委 託 書

茲委託受託人 辦理電信費帳務查詢，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，如有虛假偽冒或涉及隱私權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連絡電話：

受託人戶籍地址：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原個人抬頭改公司抬頭或原公司抬頭改為個人抬頭，請附上：『公司設立登記表(或公司變更登記表)』及『申請人員工證』影本(若沒員工證請附上聲明文字，證明申請人為員工並加蓋公司章)。
- 2、原發票抬頭有誤需更正者，公司用戶請附上：『公司設立登記表(或公司變更登記表)』影本；個人用戶請附：『身份證』正反影本。
- 3、申請退費：
 - 公司用戶，請附上『公司設立登記表(或公司變更登記表)』影本。
 - 個人用戶，請附上『身份證』正反影本。
- 4、要求更改發票抬頭及申請退費請務必將當期發票寄至：

10052台北市仁愛路一段42號5樓502室 個人家庭分公司/帳務服務處/數據帳務科 收，方可補寄。

 - 個人用戶，電子發票尚未索取紙本，不需寄回。
 - 已收到紙本發票，則寄回當期發票。
 - 當期發票遺失。(需另外填寫未扣抵證明書後寄回)
- 5、填寫完申請書請回傳至HiNet客服中心

TEL：0800-080-123

FAX：(04)2206-2844 / (07)2220664 / (03)9310124。

經辦員：

主管：